附件1

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、

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审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和终止审批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限于上海、广东、天津、福建、辽宁、浙江、河南、湖北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、海南、山东、江苏、广西、河北、云南、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。

三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（三）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

（四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

（五）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（教发〔2016〕19号）

（六）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教发〔2016〕20号）

（七）《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7〕156号）

（八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规划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

四、审批机关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部门审批。

　　五、审批条件

1. 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，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结构的人才需求相适应。
2. 审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。
3. 名称符合《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。
4. 不得举办实施军事、警察、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。

六、材料清单

**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**

**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（指导清单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具体事项** | **材料清单** |
|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 | （一）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 | 1.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（申请筹设的，提供申办报告）。 2. 筹设批准书、筹设情况报告（未经过筹设的可不提供）。 3.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（如在筹设阶段已提交，可不再提交）。 4. 学校章程。 5. 首届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。对于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。 6. 党组织建设方案、现有党员名单。 7. 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，并载明产权（如在筹设阶段已提交，可不再提交）。 8.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、土地、图书、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建筑、消防等验收证明材料。。 9. 校长、教师、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。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具体事项** | **材料清单** |
|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 | （二）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并、分立 | 1. 学校申请报告。 2. 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。 3. 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。实施方案需明确合并、分立前后学校资产、负债、权利、义务、师生的承接关系；应急工作预案需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。 4. 合并、分立后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、土地、图书、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。 5.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，需明确学校资产、负债及相关权利、义务的情况。 6. 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。对于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。（如无变化可不提供） |
| （三）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| 1. 现任举办者提出的举办者变更申请。 2. 拟任举办者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。举办者是个人的，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。 3. 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。 4. 举办者变更三方协议。 5. 财务清算报告：明确学校资产、负债及相关权利、义务承接关系。 6. 学校章程。 7. 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。对于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。（如无变化可不提供） 8. 营利性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的，除以上材料外，须提交变更申请和资产清算报告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具体事项** | **材料清单** |
|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 | （四）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地址、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变更 | 1. 学校申请报告。（1）申请地址变更，应明确变更后的地址。（2）申请变更学校类别或类别的，应明确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。（3）申请变更学校名称的，应明确变更后的学校名称。  2. 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。  3. 学校章程。  4.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、土地、图书、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（办学地址变更）。  5. 校长、教师、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。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。（办学类别、层次变更，如无变化可不提供）。  6. 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。对于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（如无变化可不提供） |
| （五）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办学 | 1. 学校申请报告（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）。 2.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（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）或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决定（审批机关决定终止的）、人民法院相关司法决定（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终止的）。 3. 财务清算报告（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，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。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，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。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，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）。 4. 终止办学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。应急工作预案应当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。 5. 剩余财产处置方案 |